**对第9、10、11条的评论**

关于第9条“司法管辖权”(adjudicative jurisdiction)应明确区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，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，合理确立管辖权，避免造成事实上的“普遍管辖”(universal jurisdiction)，使受害者因此获得任意挑选法院(forum shopping)、发动滥诉的权利。

第1、2款对管辖权的规定过于宽泛，如基于间接的“商业关系”(business relationship)、与其他案件的“密切关联”(closely connected)甚至主观色彩浓厚的“没有足以保障公平审判的法院”（no other effective forum guaranteeing a fair trial is available）等理由即赋予法院域外管辖权，无异于创设“普遍管辖”(universal jurisdiction)。

第3款与第7条第5款一样，否定了“不方便法院”(*forum non conveniens*)原则。中方认为，是否对某个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(adjudicative jurisdiction)是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，禁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将妨害缔约国司法主权。“不方便法院”(*forum non conveniens*)原则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，也得到不少国家国内法的承认，不能轻易否定。

 关于第10条“诉讼时效”(statue of limitations)，从国际实践看，不论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，一般都适用诉讼时效，不适用的是极个别情况。从现有国际法规则看，也仅有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(Rome statue)规定的危害人类罪(Crimes against humanity)、灭绝种族罪(Crime of genocide)等性质极其恶劣的严重国际罪行不适用诉讼时效。本条规定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对象是“所有构成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关切的最严重罪行”，(the most serious crimes of concer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)这个概念十分模糊，国际社会缺乏共识，不仅缺乏可操作性，而且易在实践中引发争议，并与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发生冲突。

关于第11条“适用的法律”(applicable law)，应当区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。刑事案件中，不存在选择法律的问题。民事案件中，要增强法律确定性，避免受害者任意选择适用的法律，否则将极大地加重企业的合规负担，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很大不确定性。

第1款规定适用包括冲突法规范在内的法院地法，但实践中部分国家冲突法设计较为复杂，在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转致(transmission)、反致(remission)，最终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很大。

第2款为有管辖权的法院选择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多种可能，但未明确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，以及民事诉讼中适用法律的顺位和条件。中方认为，这客观上为受害者任意挑选适用法律创造了机会，削弱了法律文书在适用法律方面的可预见性，将显著增加各国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成本和法律风险。